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
修正案—2010年11月-2011年4月15日

1. 争议当事人

争议当事人为商标持有者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ICANN 不会成为当事人。

2. 适用规则

- 2.1 此程序旨在解决一般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PD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商标 PDDRP，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有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2.2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加所有授权后程序并接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3. 语言

- 3.1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3.2 当事人可以提交原有语言形式的支持证据，但前提是这类证据需随附所有相关文本的英文翻译版本，或者是专家小组有其他规定准许这样做。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 4.1 提供者的所有通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4.2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发给当事人指定的相关联系人之日将被视为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接收日。
- 4.3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派送、进行或传送。
- 4.4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4.5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5. 申诉权

- 5.1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该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这可能包括下文定义的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其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权利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使用 gTLD 的方式受到侵犯，投诉人也因此受到侵害，该规定的行政诉讼程序将开始执行。

5.2 在处理争议的事实依据和答复方被要求给出实质性的答复或支付任何费用前，提供者应指定专门的单人工作组来进行最初的“判定标准”审核（“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

6. 标准

就这些标准而言，“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受控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共同受控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实体，不论是通过所有权还是对有投票权证券的控制权，或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在这里，“控制”代表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力来指导或引导实体的管理和政策，不论是通过对有投票权证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6.1 顶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主张和证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其运营或使用与投诉人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 字符串过程中的确定行为，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以下实质性影响：

- (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b) ~~不合理地~~ 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造成了~~ 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可能性~~。

顶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 TLD 字符串与某个商标相同，且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成为该标识的受益人。

6.2 二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力的证据证明，由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确定行为：

- (a)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企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 (b)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
 - (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ii) ~~不合理地~~ 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造成了~~ 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可能性标识~~。

也就是说，仅证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已注意到通过 gTLD 注册实施商标侵权的行为是不够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会仅因为如下原因而承担 PDDRP 责任：(i) 侵

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已经知道此侵权域名属于其注册管理范围；或 (i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对其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域名注册进行监管。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对满足如下条件的任何域名注册承担 PDDRP 责任：(i) 注册活动由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隶属关系的个人或实体完成；或 (ii) 注册活动并未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隶属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间接的鼓励、诱使、启发或指示；或 (iii) 除典型的注册费用之外，并未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可能包括注册流程中因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其他附加费用，如增强注册安全性的服务）。

二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怀着明显的不良意图积极地、有计划地鼓动注册人注册二级域名并利用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模式或行径。二级域名侵权的另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担当注册人或侵权域名使用受益人，怀有恶意以此赢利和获取利润的行为模式和行为。

7. 投诉

7.1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在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合规之后，提供者会以电子形式将投诉发送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将书面通知（“投诉通知”）发送给作为投诉对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7.2 内容：

7.2.1 “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7.2.2 被授权代表投诉人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7.2.3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以及任何相关证据，应包括：

- (a) 声称的基于特定合法权利的投诉、构成争议根据的标识以及关于所提出投诉根据的简要陈述。
- (b) 详细说明根据特定依据或标准，投诉人的投诉如何满足提出投诉的要求。
- (c) 详细说明投诉的有效性及为何应该获得赔偿。
- (d) 投诉人已经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将如下内容告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声明：(i) 投诉人关注的特定问题，及其相信导

致其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以及 (ii) 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

- (e) 投诉人如何使用该商标（包括商品/服务种类、使用的期限与地区 — 包括所有网上使用）或该商标受何种法令条例保护或该商标如何通过法庭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认证的详细说明。
- (f) 投诉人认为可作为赔偿要求的证据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表明投诉中的争议商标正在使用的证据以及网站和域名注册证据。
- (g)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h) 描述了有争议的注册如何对商标持有者造成侵害的声明。

- 7.3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及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7.4 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投诉人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不可退还的备案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备案费，将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投诉。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 8.1 提供者将在投诉提交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包括了所有必需信息以及是否符合程序规则。
- 8.2 如果提供者认为投诉符合程序规则，则视该投诉为已提交成功，并继续开展“判定标准审核”程序。若提供者认为该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以电子方式通知投诉人该情况，并给予投诉人五 (5) 个工作日来提交修订的投诉。如果提供者在规定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修订后的“投诉”，则驳回“投诉”，终止诉讼程序，但投诉人在符合程序规则的前提下提交新的“投诉”将不会受到影响。备案费将不予退还。
- 8.3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将投诉以电子形式传送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出的联系信息发出投诉通知。

9. 判定标准审核

- 9.1 在行政审核程序完成且投诉被认定合乎投诉程序规则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者应为每一程序建立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提供者所挑选的一个工作组成员组成。
- 9.2 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的任务应确立为判定投诉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9.2.1 投诉人持有的文字**标识**满足如下条件: (i) 在国内或跨国注册且目前正在使用; 或 (ii) 经过法庭诉讼的确认; 或 (iii) 在提交 PDDRP 投诉之时受到法令或条例的特别保护;

9.2.1.1 通过证明使用证据已提交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经过该机构确认可以表明对标识的使用, 使用证据可以是一份声明以及一份目前正在使用的标识样本。

9.2.1.2 使用证明也可以随投诉一起直接提交。

9.2.2 投诉人已申明商标侵权行为使其受到严重侵害;

9.2.3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顶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或

投诉人已申明拥有充分指明之事实(如属实)并遵照二级域名标准于此提出投诉

9.2.4 投诉人已申明: (i) 已在提交投诉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其关注的问题, 及其相信导致投诉人商标受到侵权损害的特定行为, 以及投诉人通过双方接触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意愿; (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已对投诉人关注问题的通知给出答复; (i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对投诉人在启动 PDDRP 程序前通过怀有善意的讨论以解决问题的尝试给出回应。

9.3 在提供者发出投诉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有机会提交书面材料(但非强制要求)以支持其对于投诉人在判定标准审核阶段的立场相对应的观点。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选择提交此书面文件, 则须缴纳备案费。

9.4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交书面文件, 则投诉人应有十 (10) 个工作日提交反对意见。

9.5 在投诉人提出反对意见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 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交书面材料之日(如投诉人未提交反对意见), 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应给出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

9.6 提供者应用电子形式将判定标准审核程序的判决发送给双方。

9.7 如果投诉人不符合判定标准审核的条件, 则提供者将以投诉人缺乏申诉权为由驳回审核程序, 并宣布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胜诉方。

9.8 如果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认为投诉人有申诉权且符合标准, 则提供者将针对事实依据启动审核程序。

10. 投诉回应

- 10.1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在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宣判之日后的四十五 (45) 天内对每个投诉作出回应并提交。
- 10.2 “回应”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同时还要对投诉中的陈述做逐条回应。
- 10.3 “回应”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给提供者，然后提供者以电子形式将“回应”送达投诉人，并向投诉人发送“回应”已送达的硬拷贝通知。
- 10.4 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电子回应和回应硬拷贝通知已到达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时，回应就将被视为有效送达并开始计算回复时间。
- 10.5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回应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11. 回复

- 11.1 从投诉回应开始，投诉人有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回应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回复不应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而只应当用来对回应中的陈述进行回复。回复中包括的任何新的事实或证据都不会被专家小组纳入考量。
- 11.2 当投诉、回应和回复（如有必要）都已提交并送达时，就会指派一个专家小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12. 未履行责任

- 12.1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责任。
- 12.2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未履行责任的判决。
- 12.3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 12.4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专家裁决。

13. 专家小组

- 13.1 提供者应在收到回复后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专家小组，如果没有提交回复，则在本该提交回复之日起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一个专家小组。
- 13.2 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否则该专家小组由提供者选定的一名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在相同的商标 PDDRP 中，判定标准工作组成员不应成为专家小组成员。
- 13.3 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小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有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小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

规则或程序来进行。提供者的商标 PDDRP 专家小组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实行人员轮换。

- 13.4 专家小组成员必须与这类授权后的质疑程序（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当事人相互独立。每位提供者需遵循其所采用的、要求此类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对缺乏独立性的专家小组成员提出质疑并进行更换。

14. 费用

- 14.1 提供者将根据其适用规则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审理程序之费用。这些费用将预计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以及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14.2 投诉人需支付在上述“投诉”部分所规定的备案费，并在审理程序开始之前支付全额的提供者预计管理费，以及判定标准审核工作组及专家小组费用。全额费用的 50% 需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用以承担投诉人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其他 50%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债券的形式支付，用于涵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分摊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胜诉）。
- 14.3 如专家小组宣布投诉人为获胜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需要替投诉人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专家小组费用及提供者费用。未能履行这一规定将被视为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以及违背注册管理协议，可根据协议进行相应补偿，甚至可终止协议的执行。

15. 证据开示

- 15.1 是否允许证据开示和证据开示的程度由专家小组自行决定或应各方的请求决定。
- 15.2 若允许证据开示，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15.3 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者可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15.4 在证据开示结束时，若得到专家小组允许，各方将提交最后的证据，时间及次序由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协商决定。

16. 听证会

- 16.1 按照此程序处理的争议无须通过听证会解决，除非应任何一方要求，或专家小组自行决定需要举行听证会。
- 16.2 如果举行听证会，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果情况不允许，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专家小组将选择一个举行听证会的地方。
- 16.3 听证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天，除非是极度特殊的情况。

16.4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17. 举证责任

投诉人负有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供证明的责任，所提供的证据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

18. 补救措施

18.1 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补救措施不能对注册进行取消、转让或暂停（除非注册人经显示是共同受控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高管、董事、代理人、员工或实体）。

18.2 除第 14 节规定的相关费用外，建议的补救措施将不包括对任何一方进行金钱赔偿或制裁。

18.3 如果专家小组认定根据此商标 PDDRP，注册管理机构负有责任，专家小组可建议对其采取不同等级的执行措施，包括：

18.3.1 由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补救措施，以确保防止未来发生注册侵权行为，但补救措施不包括以下内容：

(a)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与 PDDRP 程序中涉及的域名无关的注册活动进行监控；或

(b)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相违背的直接行动；

18.3.2 暂停接受该 gTLD 中的新域名注册，直至判决中指明的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或一段时间后；

或

18.3.3 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情况下暂停注册。勒令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18.4 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措施时，专家小组会考虑投诉人正遭受的损害，以及补救措施可能给其他不相关的诚信 gTLD 域名注册人造成的损害。

18.5 专家小组还会确定投诉是否“没有依据”，如是，则采用不同等级的相应制裁措施，包括：

18.5.1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

18.5.2 收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

18.5.3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后永久禁止提交投诉。

18.6 补救措施的施行应由 ICANN 决定，然而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这些补救措施将与专家小组建议的补救措施一致。

Formatted: BULLET_L2, Indent: Left: 0.5"

19. 专家小组裁决

- 19.1 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将尽力确保专家裁决在指定专家小组后的 45 天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天作出。
- 19.2 专家小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裁决将阐述投诉是否有事实依据，并提供该裁决的理由。专家裁决应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可供搜索。
- 19.3 专家裁决还可包括有关特定补救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小组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19.4 专家裁决应说明哪一方为获胜方。
- 19.5 除遵守由专家按照商标 PDDRP 标准作出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负有责任的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补救措施。

20. 对专家裁决提出申诉

- 20.1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商标 PDDRP 流程中的现有记录对有关责任认定的专家裁决或建议的补救措施进行重审。
- 20.2 申诉请求必须在专家裁决发布后的 20 天内提交提供者并送达各方；对于申诉的回应必须在申诉后 20 天内提交。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限的计算应与上述第 4 节“通信和时间限制”中的规定一致。
- 20.3 三人申诉工作组的成员应由提供者选定，但专家小组的成员不能成为三人申诉工作组的成员。
- 20.4 一审的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
- 20.5 在支付额外的费用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
- 20.6 申诉工作组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一方索取进一步的说明或证据，不论是在投诉备案之前还是之后的证据，只要申诉工作组认为这些是相关证据。
- 20.7 胜诉方有权不缴纳申诉费用。
- 20.8 除上述规定外，将按照提供者规则和程序进行申诉。

21. 对补救措施提出质疑

- 21.1 在专家裁决作出之后至少 20 日内，ICANN 不得针对违反商标 PDDRP 的行为实施补救措施，以便让任何一方有时间提交申诉。

- 21.2 如果任何一方提交申诉，ICANN 应暂缓实施补救措施，以等待申诉的决议。
- 21.3 如 ICANN 决定对违反商标 PDDRP 程序的行为实施某项补救措施，则须在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此决定后等待十 (10) 个工作日（以主要办公地点为准）。ICANN 可在之后实施这一决定，除非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来自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官方文件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a) 已在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对投诉人提起诉讼，质疑关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责任的专家裁决，或 (b)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条款发起争议解决机制以质疑该补救措施。如果 ICANN 在十 (10) 个工作日期间收到了此类文件，将不会按照商标 PDDRP 实施其决定，除非收到：(i) 投诉人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达成和解的证据；(ii)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投诉人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诉的证据；或 (iii)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选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供者依据双方协议或根据事实判断，驳回与 ICANN 之间争议的命令的副本。
- 21.4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条款提起争议解决机制，对 ICANN 施行补救措施致使专家裁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依据 PDDRP 负责的做法进行质疑。任何仲裁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来决定。在仲裁争议的裁决中，专家裁决和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的决定都不会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任何与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的补救措施都必须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规定中的条款和条件为依据。
- 21.5 此处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视为禁止 ICANN 在任何时间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为实施其他情况下有权采取的任何性质的补救措施。

22.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可用性

- 22.1 商标 PDDRP 并不是唯一可采用的程序，它也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救措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审查有关责任认定的专家裁决。
- 22.2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者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在该投诉提交到商标 PDDRP 的日期前，已向法院提出涉及与商标 PDDRP 相同的当事人、事实以及情况的诉讼，提供者应暂停或终止商标 PDDRP。